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对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0日开始，至2024年12月18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2.5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1,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52.50%，最高成交价为 3.072 元/股，最低价为 1.91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97,04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1.64%。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7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公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2024-022、2024-033、2024-040、2024-041、2024-048、2024-051、2024-056、2024-06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账户交易记录》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